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除本附錄另有界定外，細則所界定的詞彙在本附錄三中具有相同涵義。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並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修訂。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日期]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所有或任何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就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惟所需法定人數（包括在延會或押後會議上）為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該等股份投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持有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概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遭變更。為免存疑，本公司的股份不會僅因以憑證形式或非憑證形式持有而被視為構成獨立類別。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分為面值小於大綱所釐定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股東應通過電子系統提交符合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程序的指定要求，以轉讓股份。本公司不會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失靈負責，除非該延誤或失靈由其本身的失責所引致。凡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程序規定或准許採用書面轉讓文書，該轉讓文書須採用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代表簽署，或採用機印簽署，或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本公司認可的證券登記處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定要求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可收取合理費用（不得超過ASR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上限）。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法律及規則規例（「**GEM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

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通過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予以備存，惟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備存，並可反映以憑證形式及非憑證形式持有的股份，惟必須可隨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檢索並能列印或導出。凡任何股份以非憑證形式發行或轉為非實物化，該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而該記錄不得予以修訂或刪除，除非根據USM規則進行。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股東名冊應按照USM規則備存，並具有USM規則所規定的證明價值及其他效力。有關屬於參與證券的股份持股人的股東名冊任何記項的變更，將按照USM規則及ASR守則通知該持有人。

凡適用法律規定或准許採用書面轉讓文書，該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受讓方簽立轉讓文書。轉讓人在受讓人的姓名就該股份記入股東名冊前，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主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支股東名冊，或將任何分支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主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支股東名冊。

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文書，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或（如適用）ASR守則可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該轉讓文書已妥善加蓋印花（如適用），且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以及（凡適用法律規定或准許採用書面轉讓文書）該轉讓文書已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以及倘轉讓文書由他人代其簽立，則證明該人獲授權如此行事的證據），一併提交至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備存主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轉：

- (a) 該股份為憑證形式，而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在同一證書下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提出的非實物化要求(i)尚未收到；或(ii)未附有相關的非實物化費用；
- (b) 本公司已主動對該股份進行非實物化，而就該非實物化應付的非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
- (c) 該股份的轉讓人、受讓人或傳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認可的證券登記處所營運的UNSRRT系統的系統參與者；
- (d) 該股份為憑證形式，而指定要求已發送；
- (e) 該股份為非憑證形式，而指定要求並非按照本公司認可的證券登記處的運作規則發出，或（在細則的規限下）已提交轉讓文書；
- (f) 董事會根據細則有權如此行事；或
- (g) 基於USM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過戶登記可予暫停，而股東名冊可予關閉，有關暫停及關閉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股東名冊在任何年度內關閉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就任何年度而言，該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延長一段或數段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只要股份為參與證券，股東名冊的關閉須受USM規則規限。

在上述條文的規限下，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任何有利於本公司的留置權。

(v) 非憑證股份

本公司所有屬參與證券的股份均須以非憑證形式持有，除非GEM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例另作准許。本公司不得就任何屬參與證券的股份發行股票。屬參與證券的股份的所有權，須以在股東名冊記入持有人姓名的方式證明，而倘股份透過電子系統持有，則須以相關電子系統的結單或確認書證明。股東名冊的該等記項或電子系統的結單或確認書，即為其所涉及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須列明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股款。

凡姓名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透過電子系統以非憑證形式持有其股份，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非憑證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股票，除非法律有所規定。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便利其股份以非憑證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按非實物化證券市場制度規定的公司行動電子程序。

於配發股份時，本公司須促使承配人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且(如適用)在配發後任何適用的時限內(以公司法、ASR守則或聯交所規定的較短者為準)將該配發記錄在電子系統內。

於每次股份轉讓時，股東名冊須予更新以反映受讓人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凡轉讓透過電子系統進行，本公司須促使股東名冊按照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予以更新。就參與證券而言，股份轉讓後不得發出股票。

(vi)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而董事會僅可在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

董事會可接納任何繳足股份無償交回。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i) 股份催繳及股份沒收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向股東作出催繳。催繳款項可一次過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或分期款項未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應付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按董事會同意接納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數或部分豁免支付該等利息。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任何願意以金錢或金錢等值預付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催繳及未支付的款項或應付分期款項的股東所預付的款項，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所有或任何預付款項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項，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款項、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作出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任何該等通知的要求未獲遵守，則已發出該通知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尚未支付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支付日期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但就於同一日成為或重選連任為董事的人士而言，退任人選將（除非彼此之間另有協定）由抽籤決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於達致任何年齡限制時退任的條文。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可於其任期屆滿前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但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而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接替其職位。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職位須予騰空：

- (aa) 彼透過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而辭任；
- (bb) 彼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cc) 未獲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職位騰空；
- (dd) 彼破產或已針對彼發出接收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
- (ee) 彼因法律而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彼因任何法律條文而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成員中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將其解散（不論全部或部分及不論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每個以此方式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a)附帶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均須以非憑證形式發行。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包括該日）起，該等股份可按照USM規則予以非實物化。本公司或其認可的證券登記處可就股份的非實物化，向該股份的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收取合理非實物化費用（由董事釐定，且不得超過ASR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上限）。不論非實物化由本公司主動進行或由持有人或受讓人要求進行，均可收取該費用。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購股權或處置時，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進行該等配發、提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購股權或股份。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除外。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絕對或附屬抵押。

(v)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筆款項（除非通過該薪酬的決議另有指示）須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僅於薪酬支付期間的部分時間內任職的董事，僅有權按其任職期間在該期間所佔比例獲分配。董事亦有權獲預付或獲發還彼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履行彼等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將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如應要求為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或居住在外地，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薪酬，而該額外薪酬須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或替代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薪酬可為其董事薪酬以外或替代其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共同設立及從本公司的款項中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僱員（就此及下一段而言，該詞彙包括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類別或類別中的任何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及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與否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上一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項下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有權或可能有權獲得的退休金或福利以外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退休之時、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進賬的任何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款項用於繳付將予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聯營、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ii)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實行任何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付款），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就貸款提供擔保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而作出該貸款的程度會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則本公司不得作出該貸款。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與其董事職務一併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額外薪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提供的任何薪酬以外)。董事可出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彼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成員或因其任該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任何方面行使，包括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彼等為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是就其任何有酬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訂立合約，亦不應因此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如此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該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因此而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變現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凡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倘彼知悉其權益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彼知悉彼擁有或已成為擁有該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即：

(aa) 就以下各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a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以償還彼等或任何彼等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或
- (bbb) 向第三方提供，以償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b)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發售要約，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受益；或

(bb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等人士）提供一般不會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所屬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優勢；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按與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按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任何會議上出現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有票數相等，董事會主席有權投額外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細則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更改。細則訂明，修訂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並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代表於已按照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將普通決議案界定為由有權投票並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代表於已按照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不時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特別投票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或分期款項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付的股款不得視為就股份繳付的股款。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使用的一切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均擁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擁有一票。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任何屬股東的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而就細則而言，倘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人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明事實，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登記持有人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有權在舉手表決中個別投票。

全體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GEM上市規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享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目的為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呈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會議，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由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儘管細則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溝通，而參與該會議須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iv) 會議通告及擬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至少十四(14)整天的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並須指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電子會議除外)會議地點及倘根據細則由董事會釐定的會議地點多於一個，則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包括表明該事實的陳述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何時提供該等詳情，及(d)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送予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亦須發送予(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由本公司提供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其中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輸，且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b) 以郵遞方式寄送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
- (cc) 交付或留置於該股東的登記地址；
- (dd) 在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並在適用情況下遵照聯交所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提供的電子地址，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ff) 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登，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gg) 透過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符合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下列各項事務被視為普通事務：

(a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v) 會議及獨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會議開始處理事務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惟法定人數不足並不排除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僅為法定人數目的)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代表的人士。就召開以批准修訂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會議(包括在延會或押後會議上)而言，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且有權代表作為其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代表作為其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表)或由代表進行。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或在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強制規定須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文件或資料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真確的賬目，以記錄本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款項、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以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而必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供任何董事查閱。除董事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簿冊或文件，除非法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應稅務資料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法送達的命令或通知的要求，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或其部分的副本。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送給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一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發送從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摘錄的摘要財務報表，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透過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摘要財務報表外，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副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填補其餘下任期。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或按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審核，該等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提交股東大會上的股東。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用於此目的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

除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就該股息派付的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該目的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得視為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內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a)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滿足，惟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該等配發，或(b)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於董事會的推薦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某一特定股息決議，該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滿足，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該等配發。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郵遞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的支票或付款單支付，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寄往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張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須(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支付予持有人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支付予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指定人，並須按彼等各自的風險寄發，而銀行兌現該支票或付款單即構成本公司已獲妥善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存疑，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滿足。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被申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構成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及訂明證券持有人免費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惟須繳付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款項；或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查閱，惟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款項，除非股東名冊已根據細則予以關閉。

(i) 少數股東在欺詐或壓迫方面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欺詐或壓迫方面權利的條文。然而，股東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得若干補救措施，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時附於任何類別或類別股份的關於清盤時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分配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盈餘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在該等股東之間平均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按盡可能接近的比例分配，使虧損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已繳股本的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可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的財產組成或由不同類別的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按其認為公平的價值進行評估，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等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受託人，按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下)認為合適的信託方式為股東的利益持有，惟不得強迫任何分擔人接受任何附帶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在公司法不禁止且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用於繳付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l) 公司行動所得款項的支付及電子指示

細則規定，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GEM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須：

- (i)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如會議出席意向、代表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方式及合理的認證措施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ii)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作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結算銀行同業付款的付款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
- (iii)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股息及其他權益的分派、就供股、[編纂]及向指定組別的該等持有人按優惠基準作出的要約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結算銀行同業付款的付款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運作。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旨在載列所有適用的限定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所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完整概述，該等事宜可能與權益關係人士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並繳付費用，該費用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須轉撥至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公司可選擇不就根據任何安排以換取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而配發且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適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用於(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付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須受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限）；(d)沖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沖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發行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除非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之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並具有股份資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通過(i)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或(ii)根據公司法以償付能力陳述支持的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禁止公司就另一人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謹慎責任並真誠行事時，認為該等資助符合適當目的及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該等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並具有股份資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索授權，可發行須予贖回或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變更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須予贖回或可予贖回。此外，該等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除非該等股份已繳足。倘贖回或購買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並不合法，除非在建議付款當日之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公司購買的股份須被視為已註銷，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董事在購買前決議將該等股份以公司名義持有為庫存股份。凡公司的股份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時間（不論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目的）均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不受禁止且可在相關認股權證文書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明確條文以授權該等購買，而公司董事可依賴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以買賣及交易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在符合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規定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中支付。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公司作出任何其他公司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少數股東保障及股東訴訟

法院通常預期遵循英國判例法先例，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質疑(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且違規者本身控制公司的行為，及(c)通過決議時需要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票的違規行為。

就具有分為股份的股本的公司(非銀行)而言，法院可應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任一名檢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就此作出報告。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而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作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方案，(a)作出規管公司未來事務行為的命令，(b)作出要求公司不得作出或繼續作出呈請股東所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呈請股東所投訴其遺漏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作出授權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由呈請股東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作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而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合約或侵權一般法律，或彼等作為股東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個人權利。

(g) 資產處置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施加具體限制。然而，作為一般法律原則，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誠實及真誠地以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可比情況下會行使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就以下各項備存妥善的賬簿：(i)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所有款項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未有備存必要的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已備存妥善賬簿。

獲豁免公司須應稅務資料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法送達的命令或通知的要求，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或其部分的副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取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頒佈的任何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上述稅項或任何性質的遺產稅或繼承稅毋須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支付。

本公司的承諾有效期為自2026年8月14日起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不對個人或公司基於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無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對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的若干文書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的雙重稅務條約的締約方，但除此之外並無與任何其他國家簽訂任何雙重稅務條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毋須在開曼群島繳付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書為公開紀錄。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姓名名單可由公司註冊處處長供任何人士查閱，惟須繳付費用。按揭登記冊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股東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副本。然而，彼等將擁有公司細則可能規定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備存其主股東名冊及任何分支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分支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名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備存主股東名冊的相同方式備存。公司須安排不時在備存公司主股東名冊的地點備存任何分支股東名冊的正式更新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應稅務資料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法送達的命令或通知的要求，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分支股東名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的副本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變動後三十(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識別其實益擁有人，並向備存其在開曼群島實益擁有人登記冊的公司服務供應商（「公司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詳情。實益擁有人定義為(a)最終擁有或控制（不論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的股份、投票權或合夥權益的個人，(b)以其他方式對公司管理層行使最終有效控制的個人，或(c)被識別為以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的個人。實益擁有人登記冊可供證明有合法利益的公眾人士查閱，惟須經主管當局批准。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可向公司服務供應商提供其上市狀況的詳情，作為替代合規途徑，而毋須提供其實益擁有人的詳情。因此，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可選擇此替代合規途徑，而毋須備存實益擁有人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由法院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指明情況下（包括公司成員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還債務，或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作出清盤令。倘公司成員作為分擔人，以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為由提出呈請，法院有權作出若干其他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方案，例如作出規管公司未來事務行為的命令、作出授權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由呈請人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的命令，或作出規定由其他成員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成員的股份的命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除有限期公司外)可在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清盤時，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因其無力償還債務)自願清盤時，進行自願清盤。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該公司有責任自通過自願清盤決議之時或上述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之日起，停止經營其業務(除非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該方面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臨時與否)出任該職位，而倘多於一人獲委任出任該職位，法院必須聲明任何規定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作出的行為，是否須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保證金額；倘未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一旦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清盤人必須就清盤作出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的進行方式及公司財產的處置方式，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交該賬目及作出解釋。該最終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分擔人發出至少21日通知，並在憲報刊登。

(r) 重組

有法定條文便利經以下方式批准的重組及合併：(i) 佔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債權人，或(ii) 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出席為此目的召開的會議，其後經法院認可。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在缺乏管理層欺詐或惡意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不予批准該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呈請委任重組人員：(a) 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3條的涵義無力償債或相當可能變得無力償債；及(b) 公司擬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不論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透過協議重組方式進行。該呈請可由公司透過其董事行事而提出，而毋須其股東決議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明確權力。在聆訊該呈請時，法院可(其中包括)作出命令委任重組人員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公司就另一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約，而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要約股份持有人接納該要約，則要約人可在該等接納後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訂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請反對該轉讓。異議股東有責任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而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惡意或串通，以不公平地強制少數股東退出，或未能符合法定規定，否則法院不大可能如此行事。

(t)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就高級人員及董事的彌償作出規定的範圍，惟法院可能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旨在就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為稅務居民的任何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毋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按本文件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其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尋求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